

ICS 11.120.01

C 23



# 团 体 标 准

T/CACM 1021.186-2018

代替T/CACM 1021.110-2018

---

##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紫苏子

Commercial grades for Chinese materia medica

PERILLAE FRUCTUS

2018-12-03 发布

2018-12-03 实施

---

中 华 中 医 药 学 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1377
1 范围 .....	1378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378
3 术语和定义 .....	1378
4 规格等级划分 .....	1378
5 要求 .....	137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紫苏子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	1379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紫苏子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	1380

## 前 言

T/CACM 1021《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分为226个部分：

——第1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编制通则；

……

——第185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紫苏叶；

——第186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紫苏子；

——第187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紫菀；

……

——第226部分：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玄明粉。

本部分为T/CACM 1021的第186部分。

本部分代替T/CACM 1021.110—2018。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T/CACM 1021.110—2018，与T/CACM 1021.110—2018相比较，标准编号进行了调整，并重新进行了编辑。

本部分由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及道地药材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提出。

本部分由中华中医药学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河北中医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技术中心、北京中研百草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郑玉光、黄璐琦、郭兰萍、詹志来、木盼盼、温子帅、李英、韩晓伟、李嘉诚。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T/CACM 1021.110—2018。

##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 紫苏子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紫苏子的商品规格等级。

本部分适用于紫苏子药材生产、流通以及使用过程中的商品规格等级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部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部分。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T/CACM 1021.1—2016 中药材商品规格等级编制通则

### 3 术语和定义

T/CACM 1021.1—2016 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 3.1

**紫苏子 PERILLAE FRUCTUS**

本品为唇形科植物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 (L.) Britt. 的干燥成熟果实。秋季果实成熟时采收，除去杂质，晒干。

### 4 规格等级划分

根据市场流通情况，将紫苏子分为“选货”与“统货”两个等级。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规格等级划分

等级	性状描述	
	共同点	区别点
选货	呈卵圆形或类球形，直径约1.5mm。果皮薄而脆。表面灰棕色或灰褐色，有微隆起的暗紫色网纹，基部稍尖，有灰白色点状果梗痕。果皮薄而脆，易压碎。种子黄白色，种皮膜质，子叶2，类白色。压碎有香气，味微辛	表皮完整，无破损。颗粒均匀、饱满，富油性。杂质不得过0.5%
统货		表皮基本完整。颗粒大小不等，有的饱满有的略干瘪。杂质不得过3%

注1：目前市场紫苏子药材因产地不同，导致性状稍有差异。

注2：目前市场紫苏子品种较为混乱，除药典品种外，尚有白苏子来源于唇形科植物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 (L.) Britt. 的干燥白色成熟果实，收载于《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小苏子（野生紫苏、浙苏子）来源于唇形科植物野生紫苏 *Perilla frutescens* (L.) Britt. var. *acuta* (Thunb.) Kudo 的干燥成熟果实，收载于《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以上品种性状与药典描述紫苏子性状差异较大，应注意鉴别。

注3：关于紫苏子药材历史产区沿革参见附录A。

注4：关于紫苏子药材品质评价沿革参见附录B。

### 5 要求

除应符合 T/CACM 1021.1—2016 的第7章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无变色；
- 无虫蛀；
- 无霉变。

## 附录 A

## (资料性附录)

## 紫苏子药材历史产区沿革

紫苏原名苏，始载于《名医别录》，列为中品。之后的历代本草大多记载为处处有之。宋《本草图经》指出：“苏，紫苏也，旧不著所出州土，今处处有之。”

明《救荒本草》曰：“出简州及无为军，今处处有之。”简州及无为军为今四川及安徽。明《本草品汇精要》谓：“《图经》曰：旧不著所出州土，今处处有之。道地：吴中（今江浙一带）者佳。”明《药性粗评》谓：“江南园圃处处有之。”

民国时期《增订伪药条辨》曰：“紫苏，江浙皆出。”

《陕西中药志》记载紫苏主产于山阳、凤县、南郑、安康、洵阳、汉阴、黄龙、宜君等县，多栽培于山坡或庭院。

1963年版《中国药典》一部记载紫苏子主产于湖北、江苏、河南等地。

徐国钧《中国药材学》记载紫苏子主产于江苏、湖北、江西、浙江、山东、四川等地。销全国，并有出口。

《中华本草》记载紫苏子我国大部分地区有产，主产于湖北、河南、山东、江西、浙江、四川、河北、黑龙江等地，以湖北产量较大，销全国。其他各地一般自产自销。

《中药大全》记载紫苏叶主产于江苏、浙江、河北、湖北、河南等地，其他各地多有栽培。紫苏叶项下附有紫苏子。

《500味常用中药材的经验鉴别》记载：紫苏子商品来源为野生栽培均有，紫苏（包括其变种）在全国大部分地区有分布。主产于湖北孝感、黄冈；河南禹县、长葛、商丘；山东泰安、章丘、历城；江西丰城、宜春、樟树；浙江金华、建德；四川涪陵；河北安国、定州；黑龙江黑河等地。

张贵君《现代中药材商品通鉴》记载紫苏子：全国各地广有栽培，主产于湖北、河南、山东、江西、浙江、四川、河北、黑龙江等省，以湖北产量较大，销全国。其他各地一般均自产自销。

《中药大辞典》记载紫苏子主产于湖北、河南、山东、江西、浙江、四川、河北、黑龙江等地，以湖北产量较大。

金世元《金世元中药材传统鉴别经验》记载紫苏叶主产于江苏、浙江、河北等地，多自产自销。以河北安国栽培品种质量最优。紫苏叶项下附有紫苏子。

综合以上古代文献及现代文献考证，紫苏子产于湖北、河南、四川、江苏、广西、广东、浙江、河北、山西等地。

## 附录 B

### (资料性附录)

#### 紫苏子药材品质评价沿革

1963年版《中国药典》一部：以粒小、颗粒饱满、均匀、灰棕色、无杂质者为佳。

1977年版《中国药典》一部：以粒饱满、色灰棕、油性足者为佳。

《中国药材学》：本品以粒饱满、色紫黑、无杂质者为佳。

《中华本草》：以粒大饱满、色灰棕、油性足者为佳。

《500味常用中药材的经验鉴别》：以果粒泡满、粒均匀、灰棕色、搓之香气浓郁、无杂质者为佳，以家苏子质佳，其他变种商品不及正品。

综上，古代本草单独记载紫苏子很少，基本都是在紫苏项下有提及，其品质评价以粒饱满、灰棕色或灰褐色、油性足、无杂质者为佳，为制定紫苏子商品规格等级标准提供了依据。

---